

亞東技術學院 109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

- 101.3.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
- 105.1.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1.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.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2.2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12.1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：「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；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。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找出機械設備及工作環境中潛在危害因子，優先消除，以防止職業傷害與事故。

三、作業內容：

(一) 對於機械、設備每日作業前之檢點以及各項作業中之檢點，有關其檢點對象、內容等執行細項，應依實際需要，由各系及中心執行單位自行訂定，並以檢點手冊或檢查表等為之。

(二) 上述各系及中心自行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，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書面記錄外，並應將檢點手冊或檢查表等書面紀錄文件自行留存 3 年，以備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隨時到校查驗。

(三) 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之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記錄：

1. 檢查年月日。
2. 檢查方法。
3. 檢查部分。
4. 檢查結果。
5.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。
6.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。
7. 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。

(四)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：

1. 在職權範圍內，可以處理的應立即改善，若在權限外，如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，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實驗人員即刻退避至安全處所，並緊急向本校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(以下簡稱環安衛組)陳報處理。
2. 在職權範圍內，發現設備或作業環境不安全，為防止他人誤用，應即掛上危險標示牌，如職權範圍外，應即協調或陳報處理。
3. 檢查結果應作修補、更換或改造時，應排定重點順序訂定實施計畫。
4. 若無法立即實施改善對策者，應暫時採取補救措施，再研擬改善對策，提出改善計畫。

(五)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，應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，並應請其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，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。危險性機械、設備應委請(代)檢查機構，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。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，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。

四、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：

機械之定期檢查

項次	檢查種類	方式	週期	檢查項目	紀錄保存年限	檢查人員(或單位)	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	備註
1	車輛頂高機	定期檢查	每三個月	安全性能	三年	機械系	第 15 條	
2	動力離心機	定期檢查	每年	一、回轉體。 二、主軸軸承。 三、制動器。 四、外殼。 五、配線、接地線、電源開關。 六、設備之附屬螺栓。	三年	材纖系	第 18 條	例如離心機
3	移動式起重機	定期檢查	每年 每月	機械之整體檢查 一、過捲預防裝置、警報裝置、制動器、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。 二、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。 三、吊鉤、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。 四、配線、集電裝置、配電盤、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。	三年	機械系	第 20 條	例如 A 字天車(非屬於法規規範之移動式起重機,但建議視機械設備狀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檢查項目)
4	升降機	定期檢查	每年 每月	機械之整體檢查 一、終點極限開關、緊急停止裝置、制動器、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。 二、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。 三、導軌之狀況。 四、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，為導索結頭部分有無異常。	三年	總務處委外	第 22 條	
5	動力衝剪機械	定期檢查	每年	一、離合器及制動裝置。 二、曲柄軸、飛輪、滑塊、連結螺栓及連桿。 三、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器。 四、電磁閥、減壓閥及壓力表。 五、配線及開關。	三年	機械系	第 26 條	

設備之定期檢查

項次	檢查種類	方式	週期	檢查項目	紀錄保存年限	檢查人員(或單位)	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	備註
6	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	定期檢查	每年	一、內面、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、變形或腐蝕。 二、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，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、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。 三、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，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。 四、窺視孔、出入孔、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。 五、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。 六、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。	三年	材纖系、工設系	第 27 條	例如烘箱、電烤箱
7	高壓電氣設備	定期檢查	每年	一、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(含各種電驛、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)之動作試驗。 二、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、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。 三、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。	三年	總務處委外	第 30 條	
8	低壓電氣設備	定期檢查	每年	一、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(含各種電驛、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)之動作試驗。 二、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、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。 三、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。	三年	總務處委外	第 31 條	

設備之定期檢查

項次	檢查種類	方式	週期	檢查項目	紀錄保存年限	檢查人員(或單位)	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	備註
9	第二種壓力容器	定期檢查	每年	一、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、裂痕、變形及腐蝕。 二、蓋、凸緣、閥、旋塞等有無異常。 三、安全閥、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。 四、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。	三年	機械系、 材纖系、 工設系、 護理系、	第 35 條	例如空壓機
10	小型壓力容器	定期檢查	每年	一、本體有無損傷。 二、蓋板螺旋有無異常。 三、管及閥等有無異常。 四、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。	三年	材纖系	第 36 條	例如小型高壓滅菌鍋
11	局部排氣裝置、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	定期檢查	每年	一、氣罩、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、腐蝕、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。 二、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。 三、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。 四、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。 五、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。 六、吸氣及排氣之能力。 七、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、鏽蝕、損壞、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。 八、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。	三年	機械系、 材纖系、	第 40 條	例如排氣(煙)櫃
12	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	定期檢查	每年	一、構造部分之磨損、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。 二、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。 三、濾布式除塵裝置者，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。 四、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。	三年	機械系、 材纖系、	第 41 條	

機械、設備之重點檢查

項次	檢查種類	方式	週期	檢查項目	紀錄保存年限	檢查人員(或單位)	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	備註
13	第二種壓力容器	重點檢查	初次使用前	一、確認胴體、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。 二、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。 三、各項尺寸、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。 四、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、伸長或洩漏之缺陷。 五、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。	三年	機械系、 材纖系、 工設系、 護理系、	第 45 條	
14	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	重點檢查	開始使用、拆卸、改裝或修理時	一、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。 二、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。 三、吸氣及排氣之能力。 四、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。	三年	機械系、 材纖系、 工設系	第 47 條	

機械、設備之作業檢點

項次	檢查種類	方式	週期	檢查項目	紀錄保存年限	檢查人員(或單位)	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	備註
15	移動式起重機	檢點	每日作業前	一、過捲預防裝置。 二、過負荷警報裝置。 三、制動器。 四、離合器。 五、控制裝置。 六、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。	三年	機械系	第 53 條	例如 A 字天車(非屬於法規規範之移動式起重機,但建議視機械設備狀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檢查項目)
16	動力衝剪機械	檢點	每日作業前	一、離合器及制動器之機能。 二、曲柄軸、飛輪、滑塊、連桿、連接螺栓之有無鬆懈狀況。 三、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。 四、安全裝置之性能。 五、電氣、儀表。	三年	機械系	第 59 條	
17	工業用機器人	檢點	每日作業前	檢點時應儘可能在可動範圍外為之： 一、制動裝置之機能。 二、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。 三、接觸防止設施之狀況及該設施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。 四、相連機器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。 五、外部電線、配管等有無損傷。 六、供輸電壓、油壓及空氣壓有無異常。 七、動作有無異常。 八、有無異常之聲音或振動。	三年	工管系	第 60 條	
18	工業用機器人	檢點	教導及操作作業時	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	三年	工管系	第 66 條	

項次	檢查種類	方式	週期	檢查項目	紀錄保存年限	檢查人員(或單位)	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	備註
19	有害物作業	檢點	從事作業時	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、有機溶劑作業。 二、鉛作業。 三、四烷基鉛作業。 四、特定化學物質作業。 五、粉塵作業。	三年	材纖系 機械系 工設系 工管系	第 69 條	
20	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、處置及使用作業	檢點	從事作業時	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	三年	材纖系 工設系	第 72 條	
21	防護用具、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	檢點	從事作業時	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	三年	各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	第 77 條	包含： 1.木工旋轉設備(線鋸機、平刨機、木工車床) 2.金工旋轉設備(小車床等)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二)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。
- (三)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- 101.3.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
- 102.3.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.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1.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1.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1.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.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2.2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12.1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